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2021年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05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419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531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1年1月7日起，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产品以及好买基金已代销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好买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好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好买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好买基金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 2021年1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基金代码：150283）和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基金代码：150284）办理向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基金代码：163118）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申万医药A份额	11,330,604.00	0.953314470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10,801,628.00
申万医药B份额	11,330,605.00	1.046685530		11,859,580.00

2、折算完成后申万医药份额数量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40,595,313.00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63,256,521.00（注1）
场外申万医药份额	252,882,060.70	场外申万医药份额	252,882,060.7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申万医药份额与折算前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由“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不变，仍为“医药生物”、“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3、《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5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包括场内申购、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和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办理向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证券A份额	592,334,129.00	0.985316029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83,636,311.00
证券B份额	592,334,129.00	1.014683971		601,031,946.00

2、折算完成后申万证券份额数量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306,442,667.00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1,491,110,924.00（注1）
场外申万证券份额	1,774,644,589.48	场外申万证券份额	1,774,644,589.48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与折算前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由“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不变，仍为“申万证券”、“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3、《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前，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5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包括场内申购、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办理向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代码：160418）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83,017,955.00	1.088268473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注1）	199,172,670.00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183,017,955.00	0.911731526		166,863,239.00

2、折算完成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数量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28,061,999.00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注2）	394,097,908.00
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74,883,015.39	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74,883,015.39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 B 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与折算前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4日起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由“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场内简称由“银行股基”变更为“银行行业”，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3、《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申请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前，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0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时不开放转换业务。

2）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33,069,678股）的1.4447%，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4.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特一转债尚有299,056,3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转股数量为27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056,300元。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17,500	37.55	0	0	0	0	0	76,417,500	37.55
高管锁定股	76,417,500	37.55	0	0	0	0	0	76,417,500	3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00,077	62.45	0	0	0	272	272	127,100,349	62.45
三、股份总数	203,517,577	100.00	0	0	0	272	272	203,517,84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30,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 年5 月17日至2023 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30,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9%。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4,00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757	73,357,266
总股本	73,356,509	757	73,357,2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0-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69554498	23.11
2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128800000	17.56
3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6.48
4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3800000	5.18
5	浙江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09
6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78532	2.42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2150	1.45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72000	1.05
9	吕强	629300	0.86
10	江叙音	517300	0.71

注：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83.5498万股，其中1,288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2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托借款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湖南信托于2019年1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约2.566亿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罚息，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4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抵押物并申请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议案》，于2020年12月30日向湖南信托提出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申请，申请豁免《信托贷款合同》及湖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90号]项下所约定及规定的公司的借款逾期至今及未来的所有罚息支付义务、加倍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公司向湖南信托提供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1万平方米别墅房产为该笔借款增加抵押；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1,000万元；同时，计划在年内完成上述还款后，于2021年3月30日前归还1,000万元，2021年上半年归还5,000万元本金，2021年下半年归还5,000万元本金，2022年上半年归还5,000万元本金，剩余本息尾款2022年底付清。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将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1万平方米别墅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12月31日向湖南信托归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湖南信托《函复》，其函复，如公司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不低于一万平方米面积房产增加抵押并办理完毕相应抵押登记手续，湖南信托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2018）湘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罚息人民币22,838,416元。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湖南信托《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将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10,141.31平方米别墅房产抵押，并于2020年12月31日偿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2,283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